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9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公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但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决议提名卢瑞娟、吴玉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卢瑞娟、吴玉莲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的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瑞娟 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厦门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制造部采购部门工作；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在上海兆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工作；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工作；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管科科长；2015年3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科长。2012年5月至今，卢瑞娟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卢瑞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瑞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吴玉莲 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吴玉莲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吴玉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玉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